证券代码：920096　　证券简称：嘉晨智能　　公告编号：2026-112

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的核查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晨智能”或“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7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于永涛等 32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bse.cn）披露的《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6）。

一、公示情况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9 日通过公司内部信息公示栏对拟认定核心员工名单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 10 天。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全体员工对提名于永涛等 32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均无异议。本次提名认定核心员工事宜尚需经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提名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不符合实际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认定于永涛等 32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

特此公告。

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11 月 20 日